

江汉大学教务处文件

第 10000000000000000000 号

江汉大学教务处文件

教字〔2022〕100号

《江汉大学大学英语课程免修规定》已经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大学法语

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全国大学法语四级考试达到相应水平，可申请免修大学法语未修课程，并记载相应成绩，具体如下：

免修条件	CFT-4 成绩合格	CJT-4 成绩优秀
可申请免修课程	大学法语①、大学法语② 大学法语③、大学法语④	大学法语①、大学法语② 大学法语③、大学法语④
成绩记载	90分 (①②③)	95分

大学法语

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全国大学法语四级考试达到相应水平，可申请免修大学法语未修课程，并记载相应成绩，具体如下：

免修条件	CFT-4 成绩合格	CJT-4 成绩优秀
可申请免修课程	大学法语①、大学法语② 大学法语③、大学法语④	大学法语①、大学法语② 大学法语③、大学法语④
成绩记载	90分 (①②③)	95分

2022年

2022年12月24日

附件

附件1：《大学德语课程免修规定》

课程名称	免修条件	免修课程
可申请免修课程	大学德语①、大学德语② 大学德语③、大学德语④	大学德语①、大学德语② 大学德语③、大学德语④
成绩记载	85分（1、2、3） 80分（4）	90分（1、2、3） 85分（4）
附加说明	如前期已经修读部分课程，所修课程仍以实际修读成绩记载。	

以上规定解释权在教务处，从2022年秋季学期开始执行。凡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